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19年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总结 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你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65 号）精神，学校高度重视，组织各部门对我院 2012 至 2017 年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建设期满且尚未通过省级验收的 11 个项目进行校内验收，现按文件要求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总结。

一、基本情况

（一）需验收项目明细

我院 2012 至 2017 年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建设期满且尚未通过省级验收的项目共 11 个，其中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9 个，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1 个，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机电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刘坤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娃娃 DIY 定制网络公司 (Litter Me)	莫介凤	指导教师：李少莹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校企合作网站开发实践项目	龙旋昌	指导教师：陈裕雄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难忘瞬间”广告设计工作室	陈淑芬	指导教师：王建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数控加工工艺创新与创业	谢恒康	指导教师：梁家伟、唐丕龙、周梦生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南职学生电商创业	陈宝年	指导教师：吴臻、李启旺
7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高校校园快递整合服务平台——以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为例	梁培登	指导教师：陈妙仪
8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建筑设计工作室	黎太源	指导教师：黄开正
9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跨境电商	黎水慧	指导教师：吴臻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智能家居系统设计与营销	丘裕宗	指导教师：李波
11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高职会计专业课程创新体系的研究——以职业能力为导向	黄学良	

(二) 现有配套文件

为推动我院质量工程建设，我院先后制定了教学质量工程的相关配套文件，以保证质量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

- ①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13~2015 年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广南院字〔2013〕30 号）；
- ②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及费用管理办法》（科字〔2013〕1 号）；
- ③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广南院字〔2012〕53 号）；
- ④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试行）》（教字〔2013〕2 号）；
- 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广南院字〔2013〕7 号）；
- 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广南院教字〔2018〕6 号）。

(三) 校级立项、省级立项、校级结项情况

我院 2012 至 2017 年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建设期满且尚未通过省级验收的 11 个项目，均有校级立项建设基础，并已“通过”结题。

1.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1 个）

我院 2014 年立项建设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 4 个，根据省厅 2014 年度的申报通知，学院组织专家从中遴选了刘坤（职称：高级工程师）老师主持的《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机电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申报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省厅于 2015 年 2 月发文立项。

我院根据建设周期要求及建设成效，已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校级结项，并顺利“通过”。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9 个）

我院 2013、2014 和 2015 年立项建设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共 21 个，根据省厅相应年度的申报通知，我院组织专家在已立项的校级项目中遴选推荐了 9 个项目（2013 年 3 个，2014 年 3 个，2015 年 3 个）申报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厅已发文正式立项。

根据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及建设成效，我院已于 2015、2016 和 2017 年分别对 2013、2014、2015 年立项建设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全部“通过”结项。

3.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1 个）

2013 年我院共立项建设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8 个，并通过立项评审，开始进行为期 2 年的建设。2014 年，根据省厅申报通知，我院组织专家从 2013 校级立项的 8

个课题中遴选黄学良教授主持的《高职会计专业课程创新体系的研究——以职业能力为导向》项目申报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并于2014年12月通过省级立项。

我院根据院级教研项目建设周期要求和建设成效，于2015年11月组织2013年立项的全部校级课题结项，并全部“通过”。

二、验收情况

（一）验收安排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65号）文件要求，我院将学校内部验收与受省级委托验收结合起来同时开展。

1. 前期准备

根据省厅文件精神，教务处统计整理我院需要参加省级验收的项目明细，并于4月3日召开“教学相关工作布置会”，相关二级学院院长、教研室主任、项目主持人参加会议，会上共同学习省厅文件精神，并要求项目主持人根据文件要求进行材料的准备。

2. 组建验收专家组

根据省厅文件要求，教务处牵头组建专家组，教务处处长任组长，并从我院校企合作单位中邀请四位专家任成员，专家组成员情况如下：

（1）组长：丁一凡，教务处处长，高级工程师。

（2）组员

①王秋霞，江门市人力资源管理协会，会长，一级国家

人力资源管理师；

②区国勤，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③冯旭初，江门市智能装配研究院，董事长，高级工程师；

④沈斌，广东益鑫源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3. 验收安排和结果

5月24日教务处收齐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查不通过的，返回修改，并于5月31日重新收齐所有验收材料。

6月6日下午，教务处组织校内验收答辩会。由各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作验收答辩，验收专家根据项目的立项申报书、建设方案、供省级结题验收的佐证材料以及主持人的现场讲解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并形成验收意见。

专家组一致同意11个项目“通过”校内验收，推荐参加2019年省级验收。

（二）公示情况

专家验收结果报经院长办公室会研究同意，于6月10日至14日期间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

